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3790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5日

商 标

万舒甜

申 请 人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

BAYER AKTIENGESELLSCHAFT

地 址 德国莱沃库森51373, 凯瑟-威尔海姆-大街

KAISER-WILHELM-ALLEE, 51373 LEVERKUSEN, GERMANY

代理机构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杀真菌剂；农业用杀真菌剂；除草剂